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公示时间: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
 - 公示方式:在公司OA系统公示
 - 反馈方式: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中国证监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册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网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4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

四、风险提示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亿元,同比增长100%至120%。
- 公司于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业绩预增。
- 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308万元至7,808万元,同比增加30%至65%。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0万元至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16万元至5,716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08万元至7,808万元,同比增加50%至65%。
-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三)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32.17万元。

(四)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及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两大工程,进一步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包括处方药和健康消费品在内的自我保健产品业务,快速提升集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线上新零售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5.96亿元,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2.21%。2022年第一季度医药研发费用(含子公司)本期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后同比增长约16.81%。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净利润约2.32亿元,较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约30.65%,同比增加39.40%。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所持嘉利生物境外上市主体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公允价值下降,减值损失约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12亿元,而上年同期由于其中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亿元,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减少0.1亿元。

以上主要因素共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约3.05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1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十七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亿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十七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在杭州办理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在杭州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2022年4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机器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智算技术有限公司在农行西湖办理不超过10,8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4,432.3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5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361.9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31亿元,总负债22.06亿元,资产负债率50.92%,所有者权益21.2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亿元,同比下降1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亿元,同比下降73.651.53%。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规划,天津诚融、法政赛康将与共同投资设立医院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许可的相关手续。同时,南昌三三四医院将向民政部等各部门申请注销、清算,南昌三三四医院的全部资质、业务和资产将由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后续,医院有限公司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纳入上市公司后,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投资行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公告》,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耀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海耀水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存在非正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进行改制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2

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0),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推迟至2022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0),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形式,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推迟至2022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0),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形式,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推迟至2022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持有公司339,406,91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6.9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行江苏分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达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日期	2022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说明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股)	2021年12月1日-2022年4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合计			48,527,900
				1.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中包含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减持公告》(临2022-002)所披露的股份数量。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行江苏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387,934,015	7.99	339,406,915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934,015	7.99	339,406,915	6.99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03)。
 - 5.本次权益变动后,建行江苏分行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到账	是否赎回	到期赎回(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利丰”2021年第150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1/12/24	2022/4/1	0.20%-1.9%	6.85	是	6.8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到账	是否赎回	到期赎回(万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5,000	2021/12/1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利多公司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12/22	2022/3/22	1.40%或2.56%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利丰”2021年第150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2/24	2022/7/1	0.70%-2.0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利丰”2021年第150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1/12/24	2022/4/1	0.20%-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利丰”2021年第150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27	2022/6/27	1.80%-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利多公司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3/30	2022/6/30	1.40%或2.56%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1.8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03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4月1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64,4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37,8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6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59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
-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上市公司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乐保定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告知函,获悉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荣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7,697,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经上述,荣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